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東路 162 號之 2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 27,361,61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8,172,290 股之 71.68%。

列席：監察人康榮寶先生、獨立董事楊政憲先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王懷宇律師、陳彥蓁律師、財務中心羅莉萍副總經理、財務中心楊智閔協理。

主席：侯尊中



紀錄：薛晴霞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3 年中國大陸旅遊市場依然蓬勃發展，全年旅遊總收入達到 3.25 兆元人民幣，三大旅遊市場：(1) 國內旅遊熱度依然高漲，無論旅遊人數還是旅遊收入都實現兩位數增長，達到 36.11 億人次，同比增長 10.67%，收入 3.03 兆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15.4%；(2) 出境遊迅速攀升，高達 1.17 億人次，同比增長 20.25%，旅遊總花費約 1400 億美元，同比增長 18%；(3) 入境遊雖在上半年呈下降趨勢，但下半年開始回暖，整體實現平穩增長，累計接待入境旅遊者 1.28 億人次，實現收入 569 億美元，增長 10.16%。(資料來源：邁點網《西元 2014 年度中國旅遊業分析報告》)

然而，在旅遊市場高速發展的同時，中國大陸地區的酒店業競爭也日益激烈，國內品牌持續擴張布點，國際品牌也來搶佔市場，都想在旅遊市場中分一杯羹，難怪如家 CEO 孫堅坦言：“在過去的 9~12 個月，我內心一直非常焦慮。因為我覺得中國酒店業面臨很大挑戰，首先是這幾年世界經濟局勢變化，以中國酒店行業市場而言，即‘八項規定’出臺後，諸多高端酒店都面臨收益下滑問題。其次，隨著酒店企業競爭加劇，各個酒店業者正面臨從大而化之到小而精細的困局。”

面對這一局面，本公司毅然決定放棄大規模布點的粗糙擴張策略，轉而採取穩固現有市場、提高會員忠誠度的雙重發展核心。在完善、支持、提升現有門店的同時，僅在重點城市的重點商務區或國家級旅遊區簽約新加盟店 8 家，重質不重量，做到“少而精”、簽一家賺一家。最終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1,039,510 仟元，較 102 年成長 8.9%，合併稅後總淨利新台幣 59,024 仟元，稅後 EPS1.55，103 年稅後總淨利較 102 年淨利大幅提升 15.55%，103 年 EPS 較 102 年 EPS 大幅提升 6.16%，主要係隨直營酒店拓展，酒店業績持續提升導致稅後總淨利及 EPS 較去年同期上升。主營業務酒店客房部分 103 年全年度住房率為 73.20%，客房平均房價為新台幣 1,607.60 元。另 103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 89.9%，主係公司為持續拓展營運規模加強銀行信用額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以背書保證之方式來籌措營運所需資金所致，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皆未超限，且皆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展望 104 年，中國大陸的經濟增速將放緩，而酒店業的競爭則持續上升。為使富驛品牌仍能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本公司訂定了新的發展計畫，主要經營策略如下：

- 1) 維持現有市場佈局，重點發展。秉承“既能為公司帶來合理投資回報，又能為品牌帶來價值”的項目選取準則，謹慎布點。同時，鞏固現有的直營酒店，提升軟硬體質量，統一產品及服務的標準，進一步拉開與低端經濟型酒店的距離。同時為現有加盟店提供支持與幫助。
- 2) 投放具有競爭力的顧客忠誠度維護策略。去年推出的富驛幣在會員中反映良好，104 年將延續上一年的方式，以每個年度為經營週期，推出惠及一整年的主題活動，同時在各個季度分別推出連貫相接的促銷活動，及會員儲值卡、持續拉動會員關注並提升消費頻次，構建互利

互惠的長期依存關係。104 年還將開展與新加坡富麗華酒店集團的會員互通計畫，一張會員卡可以在中國大陸地區、臺灣地區、東南亞等地區的多個相關品牌的酒店使用，從而發展更多的國際會員，提高會員構成層次，同時擴展品牌知名度。

- 3) 目前集團門店數量穩定，經營良好，在未來一年將繼續與中國大陸及國外具有競爭力的 OTA 管道統一簽約合作，並持續與 OTA 管道保持良性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期望在不同的酒店經營週期給予相對應的支持。
- 4) 今年集團的一個首要發展重心就是線上宣傳、預訂、支付、互動，尤其是移動端應用 (APP)。因為 103 年中國大陸地區線上旅遊市場的交易規模已經達到 2,772.9 億元人民幣，增幅 27.1%。103 年中國大陸地區線上酒店市場成交額約 636.1 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 30%。根據艾瑞監測資料，103 年中國大陸線上旅遊服務月度覆蓋使用者增長平穩，截至 11 月，覆蓋人數達 1.2 億人，比上年同期增長 14.8%。同時，從用戶訪次數據來看，近兩年線上旅遊用戶逐步由 PC 端遷移至移動端。資料顯示，103 年，中國移動線上旅遊平均月度訪次占比已達 72.0%，而 102 年該比重為 59.8%。(資料來源：上海金融新聞網《西元 2014 年中國線上旅遊市場突破 2,700 億元 同比增長 27.1%》) 順應此趨勢，今年富驛品牌將大力進行官方微信和網站的全面改版，新增線上活動價格展示並開通線上支付功能，以預訂、支付、入住的快捷來增加與客戶的“親密度”，使客戶對富驛產生依賴，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
- 5) 拓展中高端合作品牌提升行業影響力攜手海峽兩岸酒店，開展與時尚精品、名品、各業內的領先品牌的商務與文化合作，打造富驛時尚品牌的美譽度、品牌文化和良好的企業公民形象。
- 6) 將重心稍加移轉至住房率較高的台灣市場，並同時開展已復甦的美國市場。

104 年將是集團穩紮穩打、鞏固發展的一年，我們維護現有酒店的盈利，同時通過線上功能的升級提高品牌知名度。相信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必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此致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董 事 長 : 侯 尊 中



總 經 理 : 侯 尊 中



會 計 主 管 : 羅 莉 萍



第二案：

案由：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後，繕具審查報告書。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鑑察。

此致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監察人： 康榮寶



監察人： 侯翠杏



監察人： 侯尊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八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兩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募集完成並發行，詳細發行情形如下附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2年9月27日
掛牌日期	102年9月27日
面額	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二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5年9月27日
償還方法	除依本次發行與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04 年第 1 季未償還之本金	新台幣二億元
最新轉換價格	43.6
債權持有人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三十日至前五日之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金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 (實質收益率為 1%)。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本案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如報告事項所述。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361,6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846,562 權	98.11%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5,050 權	1.89%
合計	27,361,612 權	100%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2、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充實營運資金，本次擬不發放股利。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361,6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846,562 權	98.11%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5,050 權	1.89%
合計	27,361,612 權	100%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發起備忘錄」及「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並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以特別決議方式予以表決。

說明：1、因本公司變更登記營業處所故修正本公司之發起備忘錄。

2、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發布證櫃審字第10301018101號公告，要求已掛牌之第一上櫃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新增股東權益保護項目。

3、上述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4、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361,6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846,562 權	98.11%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5,050 權	1.89%
合計	27,361,612 權	100%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上述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361,6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846,562 權	98.11%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5,050 權	1.89%
合計	27,361,612 權	100%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並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以重度決議方式予以表決。

說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為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其選擇方式仍以符合前述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強化本公司的國際競爭力、並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增加本公司在全球市場占有率、提升經營效能。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協議中。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俾增加資金來源之彈性。
 -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三次辦理。
 - (3) 預計三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與其他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預計達成效益為減少利息費用支出、擴增經營酒店家數、改善酒店軟硬體設備、提升經營效能、增加市場占有率。
- 4、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5、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6、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7、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361,6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846,562 權	98.11%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5,050 權	1.89%
合計	27,361,612 權	100%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第二屆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至2015年6月28日止，擬於2015年股東常會時舉行全面改選。第二屆董事與監察人將於第三屆董事與監察人選任完成後解任。
- 2、第三屆應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 3、第三屆董事席次應含三名獨立董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常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三席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簡歷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劉祖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Credit Suisse Firstboston analyst Morgan Stanley associate Citigroup senior associate AXIAL GROUP 董事	0
楊政憲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律與金融研究所法學碩士 恆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仁頌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兼任講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講師 遠東集團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副總經理	0
郭土木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台北市會計師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新北市政府法規會委員 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學術副院長、財經法律系主任、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0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戶號/身份證 字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7	侯尊中	43,353,020
	4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黃杰偉	39,441,960
	4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吳盈良	38,827,758
	2075	Luxury Dynasty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侯嘉禎	36,881,608
獨立董事	197XXXX 9LA	劉祖德	4,918,261
	E12XXXX715	楊政憲	4,909,417
	P12XXXX197	郭土木	4,882,885
監察人	E10XXXX950	康榮寶	24,769,370
	A12XXXX424	侯尊仁	24,744,987
	X10XXXX506	黃壽佐	24,720,604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避免第三屆新選任之董事因協助公司而違反修正後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許可其競業行為之資料請參閱下表。

2、謹提請 討論。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本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	侯尊中	北京市政府投資顧問 CCIP 中聯置業基金 I 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世界商訊資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北京中經科訊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衛理醫學資訊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 世娛國際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華宇財富商務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東詠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小紅廚餐飲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寶島村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野柳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 中逸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 董事 代表 人	吳盈良	捷利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 輕鬆假期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春暉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 日寶食品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高雄市旅行公會副理事長 高雄市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究學會理事 野柳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台灣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國際郵輪協會理事

		金門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公司董事 礁溪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 墾丁渡假村(股)公司董事長 中聯墾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驛酒店集團 100% 持股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杰偉	Ever Win Enterprises 董事	獨立董事	劉祖德	AXIAL GROUP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侯嘉禎	董事長室副總經理(訴訟非訴訟代理人) 中逸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 礁溪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墾丁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盛豐國際投資(股)董事	獨立董事	楊政憲	遠東集團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遠東百貨商場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董事 重慶太平洋商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郭土木	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兼學術副院長、財經法律系主任、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7,361,6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6,846,562 權	98.11%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15,050 權	1.89%
合計	27,361,612 權	100%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約九時五十七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黃樹傑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9,993	3	\$ 45,486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六)	\$ 562,458	24	\$ 619,990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101,307	4	73,05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一)	29,865	1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五)	21,984	1	33,31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020	-	11,6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五)	77,127	3	35,02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五)	9,363	-	8,955	-
130X	存 貨	732	-	17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93,635	4	96,343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五)	88,652	4	71,27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1,070	1	11,50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	95,543	4	195,052	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六)	163,276	7	80,78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二五)	12,859	1	4,841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二)	183,448	8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8,197	20	458,206	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五)	30,285	1	17,508	1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4,420	46	846,737	4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472	-	9,472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582,319	66	1,329,721	6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3,940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948	-	1,419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二)	-	-	174,20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92,123	4	89,118	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六)	268,924	11	203,423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	211,197	9	176,105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五)	237,824	10	261,298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35	1	33,2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6,748	21	642,861	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7,994	80	1,639,066	78	2XXX	負債合計	1,601,168	67	1,489,598	71
							權益合計				
							權 益 (附註四及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1,723	16	332,245	16
						3200	資本公積	324,585	14	414,233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5,57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9,024	2	(157,409)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9,024	2	(141,833)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9,691	1	3,029	-
						3XXX	權益總計	795,023	33	607,674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96,191	100	\$ 2,097,272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96,191	100	\$ 2,097,2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尋中



總經理：侯尋中



會計主管：張利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1,039,510	100	\$ 954,52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808,201)	(78)	(713,847)	(75)
5900	營業毛利	<u>231,309</u>	<u>22</u>	<u>240,67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2,097	2	29,813	3
6200	管理費用	<u>151,409</u>	<u>15</u>	<u>166,958</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506</u>	<u>17</u>	<u>196,771</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57,803</u>	<u>5</u>	<u>43,90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49,090	5	11,5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06	2	43,984	5
7050	財務成本	(48,798)	(5)	(33,3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098</u>	<u>2</u>	<u>22,23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4,901	7	66,14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15,877)	(1)	(15,059)	(2)
8200	本期淨利	59,024	6	51,08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6,662</u>	<u>2</u>	<u>19,758</u>	<u>2</u>
8500	<u>\$ 85,686</u>	<u>8</u>	<u>\$ 70,841</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9,024</u>	<u>6</u>	<u>\$ 51,08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85,686</u>	<u>8</u>	<u>\$ 70,841</u>	<u>7</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55</u>		<u>\$ 1.46</u>	
9850	稀 釋			
	<u>\$ 1.50</u>		<u>\$ 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沙酒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五)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1,642	\$ 316,424	\$ 414,233	\$ 8,411	(\$ 169,685)	(\$ 16,729)	\$ 552,654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65	(7,165)	-	-	
B5	現金股利	-	-	-	-	(15,821)	-	(15,821)	
B9	股票股利	1,582	15,821	-	-	(15,821)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51,083	-	51,08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19,758	19,75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83	19,758	70,8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224	332,245	414,233	15,576	(157,409)	3,029	607,674	
B1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5,576)	15,576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41,833)	-	141,833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818	18,178	(18,178)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59,024	-	59,02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26,662	26,66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024	26,662	85,686	
E1	現金增資	3,130	31,300	70,363	-	-	-	101,66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8,172	\$ 381,723	\$ 324,585	\$ -	\$ 59,024	\$ 29,691	\$ 795,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張莉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4,901	\$ 66,1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196	118,900
A20200	攤銷費用	546	8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482	3,6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4,527)	(8,580)
A20900	利息費用	32,064	27,502
A21200	利息收入	(645)	(1,2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益)	137	(9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7,053)
A299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9,248	2,299
A29900	借款利息攤提數	7,486	3,511
A29900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數	-	(96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 人)(增加)減少	(15,228)	6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387)	46,59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28)	38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2,958)	(16,7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02)	3,86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 加)	4,710	(2,66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859)	1,9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96	(8,9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58	(32,0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298	(19,28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 加	(37,174)	12,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8,014	171,3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5	1,2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122)	(27,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313)	(28,3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224</u>	<u>116,8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12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176)	(379,6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	1,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532)	(67,4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	(3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4,822	(49,3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85)	-
B09900	預付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967)	-
B09900	取得首次併入子公司之支付價款	-	(89,3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934)</u>	<u>(585,5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2,394)	143,66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6,160	186,0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7,495)	(72,8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16	660
C04600	現金增資	<u>101,66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450</u>	<u>457,5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33)</u>	<u>(13,927)</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507	(25,1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486</u>	<u>70,60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9,993</u>	<u>\$ 45,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附件二】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3年度稅後淨利	<u>59,024,113</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5,902,411</u>)
截至本年度可分配淨利	53,121,7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53,121,702</u>

附註：本年度不分配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發起備忘錄』及『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FX HOTELS GROUP INC.

Comparison Chart of the Amendment to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rticles Before Amendment	Articles After Amendment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u>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P.O.Box 26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u> ,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u>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u> ,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發起備忘錄
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u>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u> 之辦公室，地址為 <u>Scotia Centre, P.O. Box 26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alnds</u> ，或其他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地點。	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位於 <u>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u> 之辦公室，地址為 <u>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alnds</u> ，或其他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地點。

FX HOTELS GROUP INC.

Comparison Chart of the Amendments to Article of Incorporation

Articles Before Amendment	Articles After Amendment
[Newly added]	<p>69-1.</p> <p>(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if,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 transfers his shareholding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Director or Supervisor shall, ipso facto,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office.</p> <p>(b)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a Director or Supervisor's appointment shall not become effective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p> <p>(i) if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transfers his Shares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his appointment is approved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ut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erm of his appointment becoming effective, if applicable; or</p> <p>(ii) if such Director or Supervisor transfers his Shares such that he holds less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he held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his appointment is approved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during th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p> <p>Any breach of Article 69-1(b) shall cause the appointment of any proposed Director or Supervisor to be, ipso facto, void.</p> <p>(c) The preceding subparagraphs (a) and (b) of this Article 69-1 do not apply when the Director involved i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p>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新增]	<p>69-1.</p> <p>(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時，該名董事或監察人應當然解任。</p> <p>(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況時，其選任應不生效力：</p> <p>(i) 倘董事或監察人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或</p> <p>(ii) 倘該名董事或監察人於閉鎖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p> <p>有任何違反第 69-1 條(b)之情事時，該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為當然無效。</p> <p>(c) 本章程第 69-1 條(a)及(b)之規定於不適用於獨立董事。</p>

【附件四】 『會計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會計制度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產類會計科目		資產類會計科目		因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資產循環之所有「固定資產」文字全數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會計科目代碼	會計科目說明	會計科目代碼	會計科目說明	
14-16	長期投資及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凡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屬之。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及已供營業上使用之未完工程與款項等皆屬之。	14-16	長期投資及 <u>固定資產</u> 凡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屬之。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及已供營業上使用之未完工程與款項等皆屬之。	
1681	其他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凡除以上設備以外之設備及購入後所有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之資本化支出皆屬之。	1681	其他 <u>固定資產</u> 凡除以上設備以外之設備及購入後所有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之資本化支出皆屬之。	
1689	累計折舊-其他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凡提列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之累計折舊皆屬之。	1689	累計折舊-其他 <u>固定資產</u> 凡提列其他 <u>固定資產</u> 之累計折舊皆屬之。	
1599	累計減損-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前述各項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累計減損損失	1599	累計減損- <u>固定資產</u> 前述各項 <u>固定資產</u> 累計減損損失	
7130	處分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利益 凡因處分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所獲得之利益皆屬之。	7130	處分 <u>固定資產</u> 利益 凡因處分 <u>固定資產</u> 所獲得之利益皆屬之。	
7530	處分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損失 凡因處分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所產生之損失皆屬之。	7530	處分 <u>固定資產</u> 損失 凡因處分 <u>固定資產</u> 所產生之損失皆屬之。	
會計憑證		會計憑證		
3. 內容：		3. 內容：		
3.2.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		3.2.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2.1. 原始憑證之審核及處理： (三) 審核原始憑證應予注意之事項： (5) 出售<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廢料、舊品等，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予買受人。</p> <p>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準則</p> <p>3. 內容： 3.1. 總則： 3.1.A. 會計人員核對帳目時，對於現金、應收票據、有價證券、存貨、<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及其他各項資產，應定期或不定期之抽盤，以達到控制勾稽功能。 3.2. 資產： 3.2.D.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一)<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為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除特殊情形外，應按取得或建造時的成本入帳。所謂取得成本除買價外尚包括有關之運費、保險費、裝置費及其他達於可供使用狀態前之一切支出。所謂自行建造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成本、稅捐及其他至建造完成止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二)<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每筆或每批採購金額超過新台幣陸萬元(含)以上，且具有兩年以上耐用年數者應予資本化，另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台幣陸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兩年者，仍應列入<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管理。 (三)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處理；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或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則予以資本化。 (四)除土地外，折舊按資產成本依行政院發布之「<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五)未供營業使用或已無使用價值之<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依性質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帳列長期投資或其他資產，其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其無淨變現價值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p>	<p>3.2.1. 原始憑證之審核及處理： (三) 審核原始憑證應予注意之事項： (5) 出售<u>固定資產</u>、廢料、舊品等，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予買受人。</p> <p>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準則</p> <p>3. 內容： 3.1. 總則： 3.1.A. 會計人員核對帳目時，對於現金、應收票據、有價證券、存貨、<u>固定資產</u>及其他各項資產，應定期或不定期之抽盤，以達到控制勾稽功能。 3.2. 資產： 3.2.D. <u>固定資產</u>： (一)<u>固定資產</u>為供營業使用之資產，除特殊情形外，應按取得或建造時的成本入帳。所謂取得成本除買價外尚包括有關之運費、保險費、裝置費及其他達於可供使用狀態前之一切支出。所謂自行建造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應分攤之間接成本、稅捐及其他至建造完成止所發生之必要支出。 (二)<u>固定資產</u>每筆或每批採購金額超過新台幣陸萬元(含)以上，且具有兩年以上耐用年數者應予資本化，另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台幣陸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兩年者，仍應列入<u>固定資產</u>管理。 (三)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處理；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或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則予以資本化。 (四)除土地外，折舊按資產成本依行政院發布之「<u>固定資產</u>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五)未供營業使用或已無使用價值之<u>固定資產</u>，依性質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帳列長期投資或其他資產，其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其無淨變現價值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且對於處分資產利益並應於減除應納稅額後之淨額，於當期轉列資本公積。</p> <p>(七)重估及調整： 除土地外，<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帳面價值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得按行政院頒佈之「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之。</p> <p>3.4. 股東權益： 3.4.1. 本公司之業主權益稱為股東權益，區分為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三類，分別列示。</p> <p>(二)資本公積包括股本溢價、受領贈與、處分<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之溢價、資產重估增值及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承受之資產減除負擔之債務及對股東給付額後之餘額。</p> <p>3.6. 成本及費用： 3.6.4. 費用列帳之標準： (二)土地以外之<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及其他遞延費用，應於使用受益年限間，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法，按期提列折舊及攤銷，並依其性質轉列為費用。</p> <p>主要交易循環會計事務處理程式 2. 範圍：本作業適用於銷貨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資、<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及營業稅申報等主要作業會計處理程式。 3. 內容： 3.4. 財產會計處理程式： 3.4.1. 增 置： (一)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之購置經財產管理與核決權限主管簽核後，依合約付款條件與發票預付設備款。其分錄如下： 借：1672 預付設備款 貸： 銀行存款或應付設備款 (二)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之購入由採購單位與相關單位經驗收合格供使用時，應將驗收相關表單“發票”與“設備請購驗收單”送交會計單位辦理入帳。其分錄如下： 借：15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當</p>	<p>(六)<u>固定資產</u>出售、汰換或報廢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所發生之處分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且對於處分資產利益並應於減除應納稅額後之淨額，於當期轉列資本公積。</p> <p>(七)重估及調整： 除土地外，<u>固定資產</u>帳面價值於當年度物價指數較該資產取得年度或前次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得按行政院頒佈之「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之。</p> <p>3.4. 股東權益： 3.4.1. 本公司之業主權益稱為股東權益，區分為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三類，分別列示。</p> <p>(二)資本公積包括股本溢價、受領贈與、處分<u>固定資產</u>之溢價、資產重估增值及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承受之資產減除負擔之債務及對股東給付額後之餘額。</p> <p>3.6. 成本及費用： 3.6.4. 費用列帳之標準： (二)土地以外之<u>固定資產</u>及其他遞延費用，應於使用受益年限間，以合理而有系統的方法，按期提列折舊及攤銷，並依其性質轉列為費用。</p> <p>主要交易循環會計事務處理程式 2. 範圍：本作業適用於銷貨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資、<u>固定資產</u>及營業稅申報等主要作業會計處理程式。 3. 內容： 3.4. 財產會計處理程式： 3.4.1. 增 置： (一) <u>固定資產</u>之購置經財產管理與核決權限主管簽核後，依合約付款條件與發票預付設備款。其分錄如下： 借：1672 預付設備款 貸： 銀行存款或應付設備款 (二) <u>固定資產</u>之購入由採購單位與相關單位經驗收合格供使用時，應將驗收相關表單“發票”與“設備請購驗收單”送交會計單位辦理入帳。其分錄如下： 借：15XX <u>固定資產</u>適當科目 貸： 銀行存款或應付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科目 貸： 銀行存款或應付設備款 1672 預付設備款</p> <p>3.4.2.報 廢： (二)會計處理如下： 2.正式辦理報廢： 7530 處分<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損失 15XX 累計折舊適當科目 貸：1672 預付設備款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適當科目</p> <p>3.4.3.出 售： (一)奉准出售<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時，會計應根據“財產處分單”開立“發票”交財產管理單位，由財產管理單位依照公司核定方式，辦理出售。資產出售後，由財產管理單位將收到的款項向財務單位辦理繳款。 (二)資產出售之分錄如下： 2.出售資產時： 借： 銀行存款或適當應收科目 15X9 累計折舊適當科目 7530 處分<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損失 貸：15XX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適當科目 1672 預付設備款</p> <p>3.處分資產稅後溢價收入轉列資本公積： 借：3353 本期損益 貸：3200 資本公積-處分<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利益</p> <p>3.4.4.折 舊： (一)本公司除土地外<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之折舊，係依照行政院頒布之「<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耐用年數表」採平均法計提。折舊處理原則： 1.會計每月按每件資產分別計算其應提折舊。 2.<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於畸零期間取得及處分者，當月不提列折舊。 3.<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重估後，應以重估價值為計提折舊基礎，其折舊額計算，</p>	<p>備款 1672 預付設備款</p> <p>3.4.2.報 廢： (二)會計處理如下： 2.正式辦理報廢： 7530 處分<u>固定資產</u>損失 15XX 累計折舊適當科目 貸：1672 預付設備款 <u>固定資產</u>適當科目</p> <p>3.4.3.出 售： (一)奉准出售<u>固定資產</u>時，會計應根據“財產處分單”開立“發票”交財產管理單位，由財產管理單位元依照公司核定方式，辦理出售。資產出售後，由財產管理單位將收到的款項向財務單位辦理繳款。 (二)資產出售之分錄如下： 2.出售資產時： 借： 銀行存款或適當應收科目 15X9 累計折舊適當科目 7530 處分<u>固定資產</u>損失 貸：15XX <u>固定資產</u>適當科目 1672 預付設備款</p> <p>3.處分資產稅後溢價收入轉列資本公積： 借：3353 本期損益 貸：3200 資本公積-處分<u>固定資產</u>利益</p> <p>3.4.4.折 舊： (一)本公司除土地外<u>固定資產</u>之折舊，係依照行政院頒布之「<u>固定資產</u>耐用年數表」採平均法計提。折舊處理原則： 1.會計每月按每件資產分別計算其應提折舊。 2.<u>固定資產</u>於畸零期間取得及處分者，當月不提列折舊。 3.<u>固定資產</u>重估後，應以重估價值為計提折舊基礎，其折舊額計算，應就資產未使用年數為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就資產未使用年數為依據。</p> <p>(二)按月提列折舊費用： 借：15XX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u> 當科目 貸：15XX 累計折舊適當科目</p> <p>3.4.5. 維 修： (一)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之修護、重建、 更建、增建或改造，其能增加原有能量及 效率或改變原有用途及因大修而延長耐 用年限者，應列資本支出，惟拆換之殘料 應予計價退庫並沖減改造或整建成本。 會計單位依“支出證明單”，“請修單” 及費用憑證作分錄如下： 借：15XX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u> 當科目 貸：1103 XXX 銀行存款 (或)2224 應付設備款</p> <p>(二)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之維修費用，其 性質按規定屬費用支出者，依支出憑證 作分錄如下： 借： 修繕費適當科目 貸：1103 XX 銀行存款 (或)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p> <p>3.4.6. 重 估：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重估除土地外應依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辦法」辦理。</p>	<p>(二)按月提列折舊費用： 借：15XX <u>固定資產適當科目</u> 貸：15XX 累計折舊適當科目</p> <p>3.4.5. 維 修： (一) <u>固定資產</u>之修護、重建、更建、增建 或改造，其能增加原有能量及效率或改 變原有用途及因大修而延長耐用年限 者，應列資本支出，惟拆換之殘料應予計 價退庫並沖減改造或整建成本。會計單 位依“支出證明單”，“請修單”及費用 憑證作分錄如下： 借：15XX <u>固定資產適當科目</u> 貸：1103 XXX 銀行存款 (或)2224 應付設備款</p> <p>(二) <u>固定資產</u>之維修費用，其性質按規 定屬費用支出者，依支出憑證作分錄如 下： 借： 修繕費適當科目 貸：1103 XX 銀行存款 (或)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p> <p>3.4.6. 重 估： <u>固定資產</u>重估除土地外應依「營利事業 資產重估辦法」辦理。</p>	